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6月5日	2015年6月4日	否
	48,000,000.00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否
	20,000,000.00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3日	否
	20,000,000.00	2014年7月10日	2015年7月9日	否
	10,000,000.00	2014年7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否
	15,000,0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11月13日	否
世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	否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12月11日	否

(1) 本公司2014年6月5日与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3,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截止2014年12月31日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的开票余额为2,766.54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829.96万元。

(2) 本公司2014年12月0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4,800万元担保,期限1年,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开票余额为 6,341.71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1,907 万元。

(3) 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与东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东亚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2,000 万元担保，期限 3 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东亚银行昆明分行的开票余额为 951.36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285.35 万元。

(4) 本公司 2014 年 07 月 10 日与曲靖市商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曲靖市商业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2,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曲靖市商业银行昆明分行的开票余额为 2,431.41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729.42 万元。

(5) 本公司 2014 年 07 月 31 日与农业银行昆明西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昆明西山支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1,000 万元担保，期限 11 个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昆明西山支行的开票余额为 1,288.99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408.5 万元。

(6) 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与广发银行昆明海源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昆明海源路支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1,5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昆明海源路支行的开票余额为 1,890.89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576.98 万元。

(7) 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就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签订授信补充协议，授权本公司子公司世通商贸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国际贸易融资额度的未用部分。为子公司世通商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际保函提供总额度 3,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世通商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的国际信用证、国际保函余额为 0 元。

(8) 公司下属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与交通银行护国路支行签定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护国路支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提供总

额度 5,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交通银行护国支行获得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交通银行护国支行获得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提供信用担保 1,000 万元。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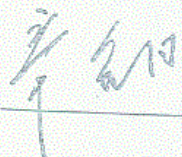
我们对昆明制药报告期内新增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解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操作之处；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该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在相关公告中得到了充分的提示。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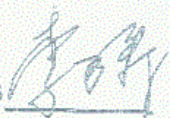
辛金国



梅健



李万寿



屠鹏飞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